

第二十八屆 全港中學生十大新聞選舉

假新聞 - 短片拍攝比賽 20191019





01 02

小組點名及交流

嘉賓分享

香港中文大學傳理系 朱順慈副教授

03 04

短片拍攝技巧分享

總結











全港中學生十大新聞選舉



全港 159間學校 中學生 75,505人





目的:

以短片拍攝手法,探討媒 體教育相關的議題 假新聞

作品規格:

- •短片長度在二至五分鐘內。
- 參賽作品可以用任何拍攝器材 拍攝。
- 作品必須為未被發表過的原創 作品,並且需在比賽前的一年 內完成。



作品規格:

為確保比賽公平,大會不接受 過去曾於本港或外地舉行的公 開比賽而獲獎的參賽作品。一 經發現,大會將撤銷其參賽資 格。



作品規格:

- 逾期遞交的作品恕不接受。
- 短片格式規定為MP4、AVI、MPEG、MOV或WMV檔,解析 度不低於1280x720(720P)。
- 。影片需要提供中文或英文字幕。



遞交作品:

參賽隊伍需要把作品上載於網絡儲存空間,例如Google Drive 或Dropbox,並提交連結。 參賽作品須於**12月2日(一)**或之前以以下形式遞交:

電郵遞交

將作品簡介及影片連結電郵發到top10news@hyc.org.hk。截止時間為:2019年12月2日晚上11時59分。郵件主旨請註明參加「第二十八屆全港中學生十大新聞選舉「假新聞-短片拍攝比賽」,內容註明參賽隊伍名稱及聯絡電話。網上成功提交作品後,參賽隊伍將於主辦單位收到作品後的3個工作日內收到確認電郵。



郵寄/親身遞交

將已填妥的作品簡介,以及存有比賽作品的 DVD 光碟,以野寄(以野戳為準)或親身遞交到學友社總社(地址:深水埗長沙灣道141號長利商業大廈13樓)

遞交作品:

參賽隊伍需要把作品上載於網絡儲存空間,例如Google Drive 或Dropbox,並提交連結。 參賽作品須於12月9日(一)(留意日子調整)或之前以以下形式遞交:

電郵遞交

將作品簡介及影片連結電郵 發到top10news@hyc.org.hk。 此時間為:2019 年 12月 2 日 晚 上 11 時 59 分。郵件主旨請註明 参加「第二十八屆全港中學生十 大新聞選舉「假新聞-短片白 大新聞選舉「假新聞-短片名稱 及聯絡電話。網上成功提交作品 及聯絡電話。網上成功提交作品 後的 3 個工作日內收到確認 電郵。



郵寄/親身遞交

將已填妥的作品簡介,以及存有比賽作品的 DVD 光碟,以野寄(以野戳為準)或親身遞交到學友社總社(地址:深水埗長沙灣道141號長利商業大廈13樓)

評分準則: 人氣_ 內容 10% 30% 製作及美觀性 30% 創意 30%

獎項:

書券**HK\$1,200** 獎狀

冠軍隊伍

書券**HK\$1,000** 獎狀

亞軍隊伍

書券**HK\$800** 獎狀

季軍隊伍



將於2020年1月公 佈,屆時會於 2020年2月1日頒 獎禮頒發獎項。

- 每位參賽者只限參賽一次
- 每組參賽者只限遞交一份作品,同一份作品不可遞交多於一次。
- 每組參賽者必須由一位成員擔任聯絡人,方便日後聯絡。
- 参賽作品一經遞交,均不能修改,調 換及不獲退還。
- 逾期報名及逾期遞交之作品將不獲主 辦機構接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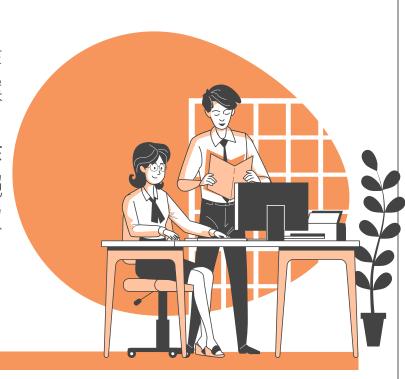
- 參賽作品內容不能含有淫褻、暴力、 色情、誹謗、不良意識、侮辱成分或 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之內容。
-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及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權利(包括知識產權、保密權或私隱權)。如有違規,即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參賽作品如有抵觸法例,一切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承擔,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參賽者必須保證其作品並未曾以任何 形式或渠道作公開發表、出版、播放 等;亦未曾涉及其他商業用途及參與任何比賽。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亦 不得重用此作品參與日後其他比賽。
- 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之作品作為素材 如音樂、圖像、錄像或影片片段等, 參賽者必須自行負責取得有關的合法 授權。如有需要,主辦機構可能會要 求參賽者提供合法授權的書面證明。



- 參賽者必須注意遞交作品及有關製作 檔案的保安及病毒問題,如發現檔案 存有病毒,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主辦機構保留要求得獎者遞交參賽作品的原始檔案,如參賽者未能或拒絕遞交原始檔案,主辦機構保留考慮取消其得獎資格的權利。



- 參賽者必須清楚並同意所有獲獎的作品, 其版權將歸於主辦機構所有。主辦機構有權將作品的錄像、名稱、簡介及參賽者資料在任何媒體使用、印刷、展覽、宣傳或進行有關的非牟利用途。主辦機構亦有權將有關作品作出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及派發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毋須取得參賽者同意或繳付任何費用。
- 参賽作品一旦成為入圍作品,其作品包括 参賽者姓名、作品名稱及作品簡介將會上 載到學友社的網站供公眾瀏覽及投票。



- 所有評審結果,以評選團的最後決定 為準。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擁有 最終決定權,並具有約束力。
- 主辦機構將保留一切比賽活動中之最終決定權,包括演譯、更改、取消或暫停此活動的細則及條款、獎項及其他安排,而不需另行通知,任何人不得異議。
- 得獎者不得將其領獎資格轉讓予任何人。



- **參賽者一旦遞交作品參賽,則相等於接納上列的相關條款及細則**,如主辦機構相信有任何違反此活動的相關細則及條款的行為,主辦機構將保留隨時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的權利,是次比賽亦不設任何上訴機制。
- 如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97 6116與 秘書處聯絡/ 電郵至top10news@hyc.org.hk。





THANKS!

如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97 6116與秘書處聯絡/ 電郵至top10news@hyc.org.hk。